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先期处警和现场执法执勤取证工作，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预防、减少涉法信访、投诉案件，维护群众和民警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记录仪的携带、使用和管理要做到“出警必带，处警必用，资料必存”，要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上传、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和“集中存储、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记录范围

- (一) 处置各类警情；
- (二) 现场盘问、检查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 (三) 现场查处卖淫嫖娼、赌博等案件；
- (四) 处置群体性案（事）件、非正常上访闹访事件、治安灾害事故、抢救伤员等紧急情形；
- (五)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当场处罚、现场调解；
- (六) 执法过程中遇有拒绝、阻碍民警执法或有其他侵害民警合法权益行为；
- (七) 办理行政、刑事案件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辨认、扣留；
- (八) 其他需要进行现场执法记录的情况。

第四条 使用规范

- (一) 执法记录仪使用应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遇有对民警执

法行为有异议、产生执法纠纷、民警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妨碍民警正常执行公务等情形时应告知当事人正在现场执法记录；

(二) 现场执法记录应当自处警、现场执法活动开始时起，至处警和现场执法活动结束时止，与现场处置工作同步进行，从现场带回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记录至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时停止，保证记录内容全面、客观、真实、清晰、完整。

第五条 日常管理

(一) 各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各办案单位应确定专人为本单位的执法记录仪管理员，管理员应建立本单位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情况台帐，定期开展检查，进行日常管理；

(三) 办案民警应当爱护所使用执法记录仪，做好相关维护工作，保证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四) 民警应当在处警或现场执法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执法记录通过客户采集端上传至服务器后台，新的证据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法制大队应不定期对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案件时要根据情况抽查案件的执法记录信息，未按规定上传、保存的责令改正或不予审批案件，并在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第六条 注意事项

(一) 每个值班组及办案人员应固定使用所配发的执法记录

仪，严禁外借，严禁交换使用；

（二）不得录存与警务工作无关的音视频资料；

（三）严禁将执法记录仪数据导入与互联网相连接的电子设备；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当事人、外部单位或者社会提供执法记录内容；

（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条 保存期限

（一）群众求助类、纠纷类警情的执法记录保存期限为六个月；

（二）行政、刑事案件警情的执法记录保存期限为一年；

（三）作为证据使用的现场执法记录应复制附卷，保存期限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四）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以及涉及疑难复杂案件，可能引发涉法信访、投诉案件的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民警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执法记录的；

（二）对有效执法记录数据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上传致使执法记录数据损毁、丢失

的；

（四）违反规定对外泄露现场执法记录内容的；

（五）保管不妥造成执法记录仪及存储卡遗失或、被盗或者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装备的；

（六）有其他违反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法制大队负责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对执法记录信息的存储、调取、删除进行管理，对各单位使用执法记录仪情况进行考核；

（二）警务保障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添置、配发、维修和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三）指挥中心（信通中队）负责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及后台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四）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察，对违反第八条规定形成执法过错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法制大队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